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眼科手术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眼科手术室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项目）。制造商为 河北美和医疗净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年营业收入为 1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有限公司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美和医疗净化设备有

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